#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3號

原　　告　林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被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怡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本院民國九十四年度促字第七八０四七號支付命令，對於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新北院賢一一一司執新字第六一六一五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司執字第二四０五三號清償債務強制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前於民國94年12月聲請對原告與訴外人汪宏池即好來運粵菜館（下稱汪宏池）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4年12月21日以94年度促字第78047號對原告與汪宏池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而被告概括承受寶華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後，於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後，方於111年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雖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161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111年執行事件）受理，並發給本院111年5月6日新北院賢111司執新字第6161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但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被告

復於115年2月5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40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爰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以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時效完成後，並非債權或請求權即消滅，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的抗辯權，債權及請求權仍然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寶華銀行前以汪宏池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93年6月向寶華銀行借款120萬元，嗣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二人連帶負欠寶華銀行本金967,424元及利息、違約金為由，於94年12月聲請對原告與汪宏池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4年12月21日核發原告與汪宏池應連帶給付寶華銀行967,424元及利息、違約金、督促費用之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5年2月3日確定，嗣被告概括承受寶華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111年5月3日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執行事件受理，並發給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復於115年2月5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暨支付命令聲請狀、確定證明書檔存原本、111年執行事件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並有寶華銀行融資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一般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第93頁至第9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告知訴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與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因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而中斷時效之事由，於系爭支付命令95年2月3日確定時終止，應自95年2月3日重行起算15年時效，被告自承在此15年期間並無時效中斷事由（見本院卷第117頁），足認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與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已於110年2月時效完成。

㈢按債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聲請強制執行，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不生時效期間重行起算之問題。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參照）。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與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於110年2月時效完成後，縱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11年5月3日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111年執行事件執行法院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復於115年2月5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均不生中斷時效及重行起算時效之效果。

㈣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4條1項、第146條規定甚明。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且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

參照）。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參照）。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與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既於110年2月時效完成，一經原告行使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權，其請求權即確定歸於消滅，其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含已屆期者），不問時效完成與否，亦隨之消滅。至被告抗辯其請求權仍存在，尚未消滅，殊非有理。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㈤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既因時效完成經原告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消滅不存在，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以及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支付命令，對於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以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且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佳靜